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申請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經阿仕特朗資本下達指示申請認購 70,000 股螞蟻集團 股份,總申請股款約為 570 萬港元(包括 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由於該申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申請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申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經阿仕特朗資本下達指示申請認購70,000 股螞蟻集團股份,總申請股款約為570 萬港元(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

每股螞蟻集團股份的發售價定為80.00港元。該指示的申請股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該申請的分配結果

該指示的完成取決於螞蟻集團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及螞蟻集團股份的最終分配。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螞蟻集團股份。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螞蟻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公佈的分配結果,及螞蟻集團預計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當該指示實現並完成後,本公司將就該申請的分配結果作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螞蟻集團的資料

根據招股章程,螞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支付平台支付寶的母公司,及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領先開放平台。有關螞蟻集團業務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招股章程。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螞蟻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0,948	3,114	21,052
年內利潤	8,205	2,156	18,0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33,730	237,148	271,558
權益總額	65,368	152,384	189,56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螞蟻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申請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招股章程,螞蟻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支付提供商和領先的數字金融平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通過螞蟻集團平台完成的中國內地總支付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118萬億元。螞蟻集團也提供跨境支付服務來滿足全球經濟加速數字化的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6,220億元。螞蟻集團的支付寶 APP 服務超過8,000萬商家。螞蟻集團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數字金融技術支持、客戶觸達及風險管理方案,助力其提供消費信貸、小微經營者信貸、理財及保險服務。

經考慮招股章程所載之螞蟻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後,董事認為投資螞蟻集團 股份將令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獲得潛在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該指示及該申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申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該申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申請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 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預計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

賣(股份代號:6688)

港元買賣及將在聯交所上市

「該申請」 指 根據本公司之該指示申請認購 70,000 股螞蟻集團股份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

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螞蟻集團股份

「該指示」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經阿仕特朗資本下達

指示申請認購 70,000 股螞蟻集團股份,總申請股款約 為 570 萬港元(包括 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

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螞蟻集團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 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 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 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